



水利法的形成過程 — 以水利法草案、水利會議的討論為限

李協展／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計畫研究專員

李方中／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專案計畫研究員、特約研究員

水利法的形成過程，目前僅載於吳建民先生總編撰的《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然所述甚略，相關的細節則付之闕如，故此過程（1933～1942年）為本文的時間斷限。

民國肇興於1912年，然因頻仍的內戰與艱辛的對日抗戰，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的水利法一直未能完成立法。遲至1942年，國民政府才公布並通過水利法（9章71條），且於次年4月1日施行。在此之前，政府並非毫無努力，相反地，早就由內政部草擬水利法草案，函送各地的水利委員會，請各方惠賜卓見以利修訂；筆者已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經濟部檔案尋獲三個草案版本，分別為水利法草案初稿（1933年3月，13章124條）、水利法草案（1934～1935年，9章82條）、水利法草案（1940年，9章77條）。本文的其一討論重點即這三個草案的章節與條文演變，以及各單位的簽注意見。水利法草案雖由內政部初擬，然之後的修改是經由官方與學界多次會議討論，筆者亦於水利專門會議（1933年12月19、20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1935年1月、7月）的會議記錄中找到有關水利法草案的意見，此為本文的另一探討重點。

因此本文希冀從政府的公文檔案中重建水利法的形成過程，而其中又以水利法草案、水利會議的資料較為豐富，故以這兩類資料為討論範圍，對水利法經歷十年的形成過程，做個較為細緻、詳細的考察。

前言

水利法的立法過程，目前僅見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由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建民先生總編撰的《臺灣地區水資源史》：「水利法的起草，應遠溯至民國十六年，當時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職掌中央水利行政之內政部及經濟建設委員會鑑於自民國肇興以來，水利行政迄未納入正軌，為求水利建設能有所展開，水利行政必須歸於統一，水利法規必須及早制訂。即開始蒐集翻譯各國水利法規，並就我國水利史料檢討整理備作參證，積極從事水利大法的編定。」^[1]「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歷經翻譯、起草並經多次專家會議修正，完成水利法之草稿，呈送行政院審核。之後隨全國水利職掌機構之轉移，歷經全國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等單位，其間為求審慎，並曾將草案送交各水利機關會簽意見。歷經多次增補修訂後，於民國三十一年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依照立法程序綱領核定立法原則，送請立法院審議。^[2]」然具體的細節則付之闕如。

研究目的

民國肇興於1912年，然因頻仍的內戰與艱辛的對日抗戰，影響民生經濟甚鉅的水利法一直未能完成立法。遲至1942年，國民政府才公布並通過水利法（9章71條），且於次年4月1日施行。在此之前，政府並非毫無努力，相反地，早就由內政部草擬水利法草案，函送各地的水利委員會，請各方惠賜卓見以利修訂；筆者已於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經濟部檔案尋獲三個草案版本，分別為水利法草案初稿（1933年3月，13章124條）、水利法草案（1934-1935年，9章82條）、水利法草案（1940年，9章77條）。本文的其一討論重點即這三個草案的章節與條文演變，以及各單位的簽注意見。水利法草案雖由內政部初擬，然之後的修改是經由官方與學界多次會議討論，筆者亦於水利專門會議（1933年12月19、20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1935年1月、7月）的會議記錄中找到有關水利法草案的意見，此為本文的另一探討重點。因此本文希冀從政府的公文檔案中重建水利法的形成過程，而檔案中又以水利法草案、水利會議的資料較為豐富，故以這兩類資料為討論範圍，對水利法經歷十年的形成過程，做個較為細緻、詳細的考察。

水利法的形成過程

水利法草案及水利相關會議之檔案

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國史館、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獲得三個草案版本，分別為水利法草案初稿（1933年，共13章124條，有手稿本與印刷本二種，因文字皆有誤謄，故並存且互校之）^[3]、水利法草案（1934~1935年，共9章82條）、水利法草案（1940年，共9章77條），檔案除了法條原文外，還包含各地區（河川流域）水利委員會的簽注意見。另外，水利專門會議（1933年12月19、20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1935年1月、7月）的會議記錄亦有關於水利法草案的意見，相關的檔案整理如表1，檔案圖檔如圖1至圖8。

表1 水利法草案相關檔案

法規名稱或會議名稱	時間	收藏處	館藏號/期刊
水利法草案初稿（手稿本）	1933.3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27-01-009-01
水利法草案初稿（印刷本）	1933.4	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利史研究所（北京）	水利月刊第四卷第三、四期
水利法草案	1934 1935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26-01-002-07
水利法草案	1940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18-20-01-043-02
水利法	1942	國史館	015-020300-0024
水利專門會議	1933.12.19~12.20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26-21-003-09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935.1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26-33-012-01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935.7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26-33-0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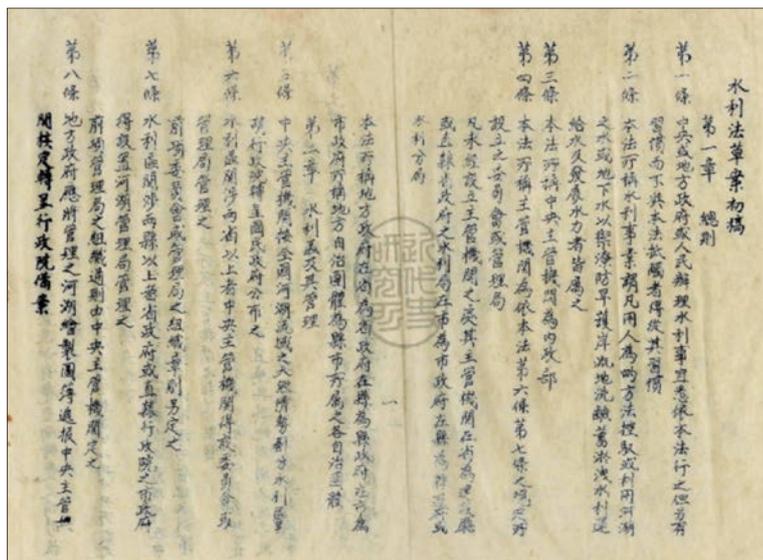


圖1 水利法草案初稿（手稿本，1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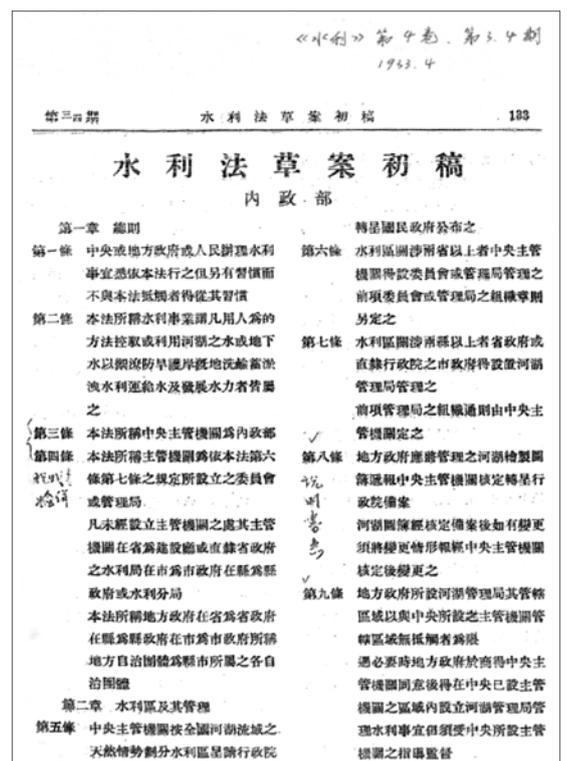


圖2 水利法草案初稿（印刷本，1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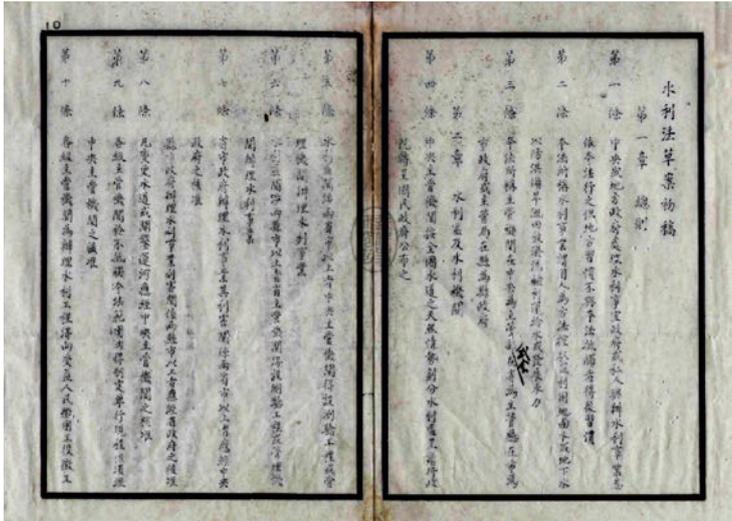


圖 3 水利法草案 (1934~1935) 國內人士 李協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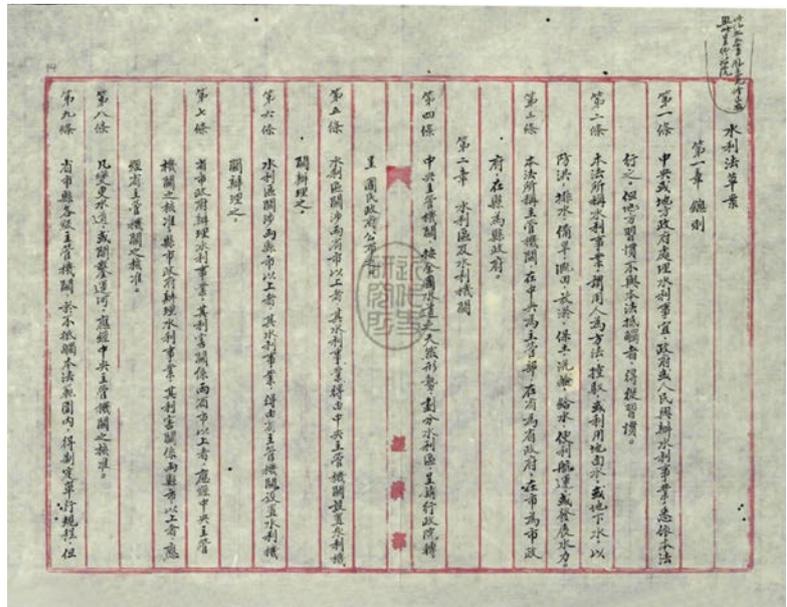


圖 4 水利法草案 (1940) 國內人士 林亭吟



圖 5 水利法 (1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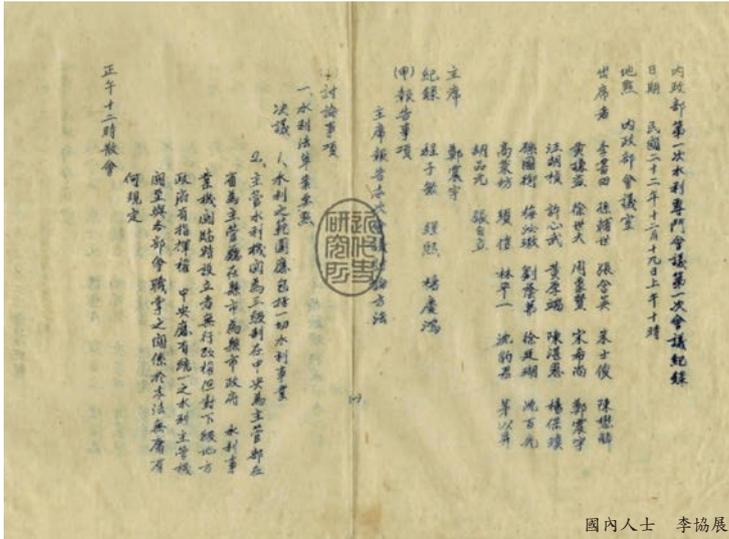


圖 6 水利專門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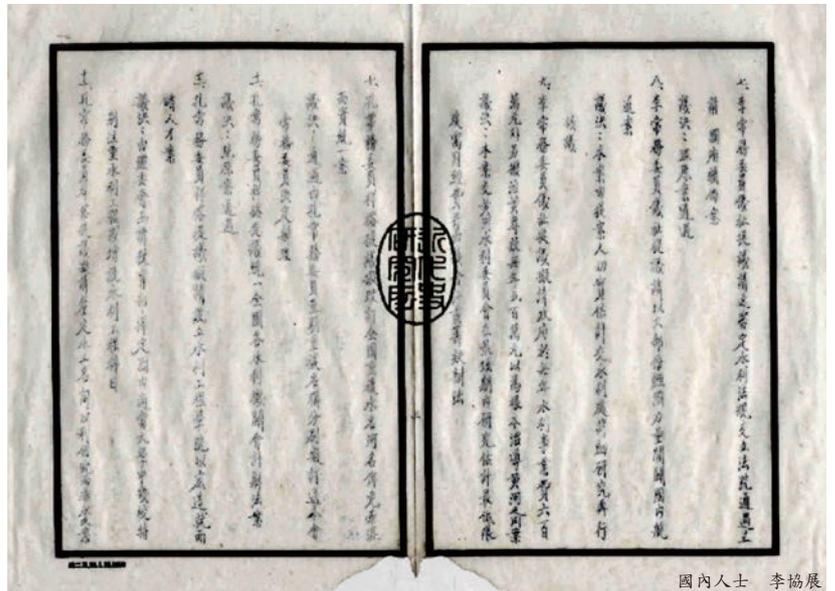


圖 7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提案七：李儀祉提議速審水利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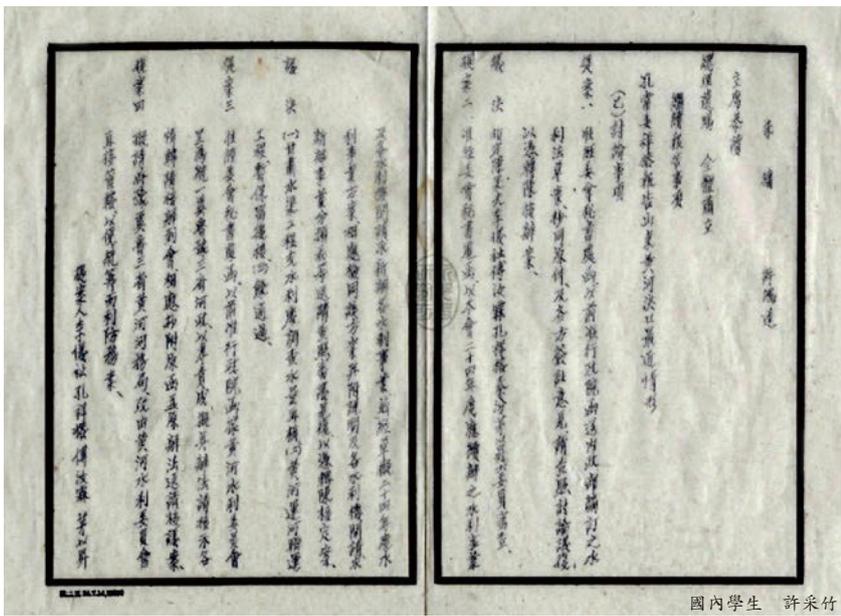


圖 8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水利法草案交由六位委員審查)

水利法草案版本的結構比對

水利法草案的章節結構變化，從 1933 年版的 13 章 124 條（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草案手稿內表示有 14 章，但缺第八章亦無章名，而條號連續，經與《水利月刊》所載內容互校，疑係誤謄章號所致），到 1934 ~ 1935 年版的 9 章 82 條，接著是 1940 年版的 9 章 77 條，最終到

1942 年公告的 9 章 71 條。1933 年版至 1934 ~ 1935 年版之間的變化最顯著，由 13 章精簡成 9 章，條文更從 124 條減為 82 條。此後幾次的修改都維持 9 章的結構，條文雖逐漸刪減，但變動不大。就整體觀察，章數及條文數是逐漸收斂的，其變動愈來愈小。以下表 2 至表 4 分別就水利法草案各版本間的章節結構做比較。

表 2 1934 ~ 1935 年版與 1933 年版之比較

1933 年版	1934 ~ 1935 年版	1934 ~ 1935 年版與 1933 年版的差異處
第一章：總則 1 ~ 4 條	第一章：總則 1 ~ 3 條	第 3、4 條精簡、合併（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
第二章：水利區及其管理 5 ~ 17 條	第二章：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4 ~ 12 條	第 6 條依中央、地方之別，分為第 5、6 條。 刪除第 7 ~ 10 條有關地方的河湖管理局、第 13 ~ 17 條。 增加第 8 ~ 11 條。
第三章：水利參事會、 水利合作社及水利公司 18 ~ 23 條	無專章	刪除水利參事會的條文第 18 ~ 21、23 條 （水利專門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 3）。
第四章：水權 24 ~ 41 條	第三章：水權 13 ~ 25 條	刪除第 26 條、第 28 條後半（高地所有權人用水）、31 ~ 35、38、40 條。 增加第 16、18、25 條。
第五章：水權登記 42 ~ 57 條	第四章：水權之登記 26 ~ 43 條	增加第 27、30 ~ 32、39、42 條。 刪除第 45 ~ 47、56、57 條。 第 51 條分成第 37、38 條（1934 ~ 1935）。
第六章：水之使用限制 58 ~ 70 條	第五章：水利事業 44 ~ 55 條	刪除第 67-69 條。
第七章：水之宣洩 71 ~ 78 條	第六章：水之宣洩 56 ~ 62 條	刪除第 76 條（高地所有權人）。
第八章：河湖之修防 79 ~ 86 條	第七章：水道防護 63 ~ 73 條	刪除第 79、82、84、86、87、90、94、97、98 條。 增加第 66 條。 合併第 88、89 條為第 68 條（1934 ~ 1935）
第九章：河湖之保護 87 ~ 98 條		
第十章：水利經費 99 ~ 110 條	無	刪除水利經費一章。
第十一章：土地之徵用 111 ~ 115 條	無專章	刪除第 111、112、114 條。 1933 年版第 113、115 條對應 1934 ~ 1935 年版第 51、52 條。
第十二章：獎懲 116 ~ 120 條	第八章：罰則 74 ~ 79 條	刪除第 116 條。 增加第 74 條。 1933 年版第 118 條拆成第 76、77 條。
第十三章：附則 121 ~ 124 條	第九章：附則 80 ~ 82 條	刪除第 121 條。 增加第 82 條。

就章次的調整而言，1934 ~ 1935 年版刪除 1933 年版的第十章（水利經費），取消專章：第三章（水利參事會、水利合作社及水利公司）、第十一章（土地之徵用）；1933 年版的第八章（河湖之修防）、第九章（河湖之保護）合併成 1934 ~ 1935 年版的第七章（水道防護）；1933 年版的第十二章（獎懲）改為 1934 ~ 1935 年版的第八章（罰則）、第十三章（附則）改為第九章（附則）。

就表 3 內容加以總結，1940 年版的變化是將 1934 ~ 1935 年版的第 44 條及 45 條，合併為 1940 年版的第 45 條，並刪除 1934 ~ 1935 年版的第 71、74、78、79、80 條。

1942 年立法通過並公告的水利法，是刪除 1940 年版的第 14、16、30、55、66 條；1940 年版的第 33、34 條合併成 1942 年水利法的第 30 條。

表 3 1940 年版與 1934 ~ 1935 年版之比較

1934 ~ 1935 年版	1940 年版	1940 年版與 1934 ~ 1935 年版的差異處
第一章：總則 1 ~ 3 條	第一章：總則 1 ~ 3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二章：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4 ~ 12 條	第二章：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4 ~ 12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三章：水權 13 ~ 25 條	第三章：水權 13 ~ 25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四章：水權之登記 26 ~ 43 條	第四章：水權之登記 26 ~ 44 條	1934 ~ 1935 年版的第 44 條及 45 條， 合併為 1940 年版的第 45 條。
第五章：水利事業 44 ~ 55 條	第五章：水利事業 45 ~ 55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六章：水之宣洩 56 ~ 62 條	第六章：水之宣洩 56 ~ 62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七章：水道防護 63 ~ 73 條	第七章：水道防護 63 ~ 72 條	刪除第 71 條。
第八章：罰則 74 ~ 79 條	第八章：罰則 73 ~ 75 條	刪除第 74、78、79 條。
第九章：附則 80 ~ 82 條	第九章：附則 76 ~ 77 條	刪除第 80 條。

表 4 1942 年版水利法與 1940 年版草案之比較

1940 年版	1942 年水利法	1942 年水利法與 1940 年版草案的差異處
第一章：總則 1~3 條	第一章：總則 1~3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二章：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4~12 條	第二章：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4~12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
第三章：水權 13~25 條	第三章：水權 13~23 條	刪除第 14、16 條。
第四章：水權之登記 26~44 條	第四章：水權之登記 24~40 條	刪除第 30 條。 合併第 33、34 條為第 30 條。
第五章：水利事業 45~55 條	第五章：水利事業 41~50 條	刪除第 55 條。
第六章：水之宣洩 56~62 條	第六章：水之宣洩 51~57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但條次變動。
第七章：水道防護 63~72 條	第七章：水道防護 58~66 條	刪除第 66 條。
第八章：罰則 73~75 條	第八章：罰則 67~69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但條次變動。
第九章：附則 76~77 條	第九章：附則 70~71 條	章次及條文數相同，但條次變動。

水利法草案修改的討論過程與通過施行

1933 年版水利法草案的審查

內政部在 1933 年 12 月 19、20 日共開了 4 次水利

專門會議的會議，其中第 1、2 次的主題為水利法草案要點，並做出 12 項決議，整理如表 5。

表 5 水利法討論要點與內政部第 1、2 次水利專門會議決議

議題	水利法討論要點	內政部第 1、2 次水利專門會議決議
水利範圍	水利二字界說甚廣，以包羅一切為完備，而中央主管機關即難確定。	水利之範圍應包含一切水利事業。
水政系統	擬修改規定水政亦為三級制，在中央為主管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縣為縣政府。凡中央特設之水利機關，概為事業機關，其職掌及其與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關係，應於特設水利機關組織法中詳細規定。	主管水利機關為三級制，在中央為主管部，在省為主管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事業機關臨時設立者無行政權，但對下級地方政府有指揮權。
水利參事會	設立原意在監督水利經費之用途，一方面使人民與聞水利計畫。是否需設立？	由國庫、省庫、縣庫撥款興辦水利者得設經費保管委員會，一縣或數人民對經費有直接負擔者於呈准上級機關後得組水利參事會不必專列一章。
用水需要之次序	(一) 家用及城市公用。(二) 灌溉田地。(三) 水運水力及其他用途。另加一項「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其次序」是否適當？	規定用水需要之次序：第一公共給水。第二灌溉。第三水運。第四工業用水。第五其他用途。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其次序。
水權之撤銷	有謂如此規定，則水權失具保障者；有謂主管機關有撤銷水權之權易生流弊，宜時予限制者；有謂根據用水需要之次序而撤銷水權，可不必責令請求人員任何賠償之責者。	水權不得撤銷。但因水量不敷飲料時，得撤銷其他水權，被撤銷者應予以賠償。
水權登記之類別	原草案所舉水權登記指水權設定登記而言，未能概括一切水權設定之移轉、變更或消滅，亦應登記。	通過。
水權免予登記之範圍	用水除家用免具登記外，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免費登記之： 一、引水方法用人力或獸力或木製機械者。 二、工業用水量在二分之一秒立方公尺以下者。 三、為公共運輸之國有或民營鐵路在其他界內取水外售者。 但使用溫泉及有特殊用途之泉水不在此限。	家用及鑿井汲水免其登記。 引水方法用人力獸力者免其登記。 引水方法用人力獸力者免費登記之。 上列兩意見並存留備採擇。 工業用水量每日在十二立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費登記。
宣洩洪澇之限制	宣洩洪澇，上下游利害不同，上游省縣因疏浚所屬境內之河，稍使下游洩量增加，下游省縣悉所屬境內之河槽不能容納、從事攔阻。每聚眾械鬥經年不決，如有公允之法以為限制，可彌糾紛於無形。	修正通過，第七十三條「其流量應以法令或習慣所許者為限」刪。
水之宣洩	原草案第七章水之宣洩改為水之蓄洩。	通過。
水利經費	水利機關直接徵稅，事實上窒礙，至多水利有關之捐稅指定為水利專款及水利經費，應如何籌措？此乃財務行政範圍，不必列之於本法，故水利經費一章擬予刪去。至水權登記費擬於水權登記章內增列條文、明白規定，但登記費額標準，殊難確定，宜授權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擬具標準，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通過。
土地之徵收	土地徵收應以土地徵收法為依據，不必專列一章。	通過。
獎懲	凡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或禁令者，自當分別議罰；至獎勵屬行政範圍，可不必列於本法。	罰金數日應酌量減低。

此外，黃河水利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摘其重點示如表 6。黃河水利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反映出對於監督河湖歲修工程的重視，因而請上級驗收及監督，以加強

監督。同時，也反映對於水道內管理沿堤兩旁土地利用對於堤防安全的重要性。

表 6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 1933 年版提出意見摘要

條號	修正條文	理由
79	河湖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霜降後派員履勘，先請上級機關核准撥款購料、興工並須於翌年汛期以前修理完畢，報請驗收。	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以免工作失當而便通盤籌劃，報請上級驗收，以免偷減。
80	河湖修防工程關係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須派員駐入指揮監督…（無法辨識）辦理情形遞報國民政府。	中央派員監督以示注重河防，而在工人員，亦可不致怠忽。
88	第二項在堤塘兩旁後加「十丈以內」四字。	黃河沿堤兩旁十丈以內定為柳蔭地不准任意挖掘。
89	第二項「在堤上或堤埝兩旁十丈以內墾種」。	黃河堤埝兩旁十丈以內禁止耕種。
	第三項末添「凡在水利法頒布以前已建築之房屋，確與河防無害者，不在此限」。	沿河村莊毗連大堤者，其房屋每靠近堤根，如勒令拆毀，恐事實方面甚感困難，故確與河防無碍者可聽之。

1934-1935 年版水利法草案的審查

此時國民政府組織改組，水利法草案的審查改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委員」負責，成員名單包括：主任委員孔祥熙；常務委員 4 人，分別為：李儀祉、孔祥熙、王正廷、秦汾（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委員：孔祥熙、王正廷、陳果夫、黃紹竑、朱家驊、韓復榘、劉峙、于學忠、李儀祉、傅汝霖、唐有壬、劉維熾、錢昌照、韓國鈞、丁文江、孔祥榕、秦汾、沈叔玉、曹鎔浦、茅以昇等 20 人。1935 年 1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李儀祉提議速審水利法規，議決為通過。同年 7 月 16、17 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由陳果夫、李儀祉、傅汝霖、孔祥榕、秦汾、茅以昇等六人負責審查《水利法草案初稿》。

檔案中有李儀祉（原名「協」）回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秦汾信函兩封（第二封日期為 1935 年 9 月 24 日）及加註意見之《水利法草案初稿》一份。因為未見署名，此加註意見不能確定是否是李儀祉親筆加註之意見。其中，對於草案直接在條文上增減的文字，例如：對於草案第 21 條「臨時使用權」之規定，增加「根據水文測驗」六字，及增加但書：「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暫時停止」等，都仍大致保留在現行水利法中。此外，檔案中尚有「水利法草案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清單」，提出意見的機關包括：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及太湖水利委員會等 4 委員會。其中，仍以黃河水利委員會之意見較為完整且具體，整理如表 7。

表 7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 1934~1935 年版意見摘要

條號	修正條文	理由
58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協助低地所有權人宣洩之。	蘇皖睢河上游洩水之爭，蘇魯泗河洩水之爭，上游協助下游，興工并舉，較為妥洽。
63	水道建築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呈請似應改呈准。
67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取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民工、土地，并得拆毀障礙水流之障礙物。前項徵用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似應改就地徵取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民工，以示限制。
68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頒布左列禁令，在行水區內建築，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在堤旁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以下如原文）	十五公尺，似嫌太少，應至少規定三十公尺。

1940 年版水利法草案的提出與水利法的通過施行

抗戰對《水利法》立法的推動造成延遲，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有 1940 年 2 月 12 日，由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簽署，案由為「河南省政府呈請制定水法一案」的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並附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文的抄件，呈請制定水法，摘其呈文前言如「查世界各國皆制有水法，以為解決水利糾紛之準繩。我國向無此法，每遇水利爭執案件，多係依據地方習慣

或本案情事理以相處斷，既無法律可循，終難徹底解決」。同年 6 月經濟部呈稿，內附《水利法立法原則草案》12 條及《水利法草案說明書》，計 77 條。推測此版應為送請立法院審議前的版本，也是目前唯一查到有《水利法》條文逐條說明的版本。

《水利法立法原則草案》12 條如下：

一、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

水、便利航運，或發展水力者，為水利事業。

二、水利區應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之。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由中央設置水利機關。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由省設置水利機關。

三、變更水道及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水權為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依法取得使用收益之權。水權之取得以依法登記者為準。

六、每一標的取得之水權，其用水量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七、用水標的之順序為（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田用水；（三）水運；（四）工業用水；（五）其他用途。

八、水權之設定、移轉、分割或消滅，應依法登記。但（一）家用、（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三）以人力及獸力戽水者，得免其登記。

九、凡引水、蓄水、洩水、護岸、利用水力，及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其建築改造、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十、宣洩洪潦應以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為原則。

十一、水道、沙洲、灘地之有關水流及洪水水位之停儲者，不得圍壅。

十二、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佔為私有。

立法院國家圖書館藏有 1942 年 7 月的《立法院公報》第 120 期，記載 1942 年 6 月 20 日，在重慶市獨石橋立法院議場舉行的立法院第 4 屆第 221 次會議的議事錄，其記載內容有「討論事項：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水利法草案案。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表決方法：無異議通過。可決人數：全體。」1942 年 7 月 8 日的《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481 號，記載 1942 年 7 月 7 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立法院院長孫科以「國民政府令」公布《水利法》。其文為：「茲制定水利法，公布之。此令。」

《水利法》的施行過程，則是登載在 1943 年 3 月 31 日的《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557 號，其內容為 1943 年 3 月 30 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以「國民政府令」明定《水利法》施行日。其文為：「水利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史館司法院資料中，則有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公文，事由為「明令公布水利法訓令通行飭知」，所抄發之《水利法》，是以刻鋼板油墨印刷的。

結論

本文除了討論三個水利法草案版本的結構變化，也藉著水利會議記錄了解條文的修改過程；雖尋獲審查紀錄、審查機關、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等，然查不到撰稿者，殊為憾事。從公文檔案的時間、地點及內容，清楚可見對日抗戰前準備立法，至抗戰中期立法通過的時空痕跡。此外，也可觀察到度量衡的轉變：1933 年底，黃河水利委員會的意見猶用傳統的度量衡「丈」為單位，而 1935 年該會即改用公制（SI System）「公尺」為單位；這與 1929 年公布的度量衡法採用萬國公制有關（現行度量衡法改稱國際單位制），然時人的習慣尚需時間調適。

註：本文改寫自筆者第二十二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發表論文「水利法的形成過程及其相關討論」，2018 年 10 月，北京。

參考文獻

1. 吳建民總編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2000），《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五篇（上冊），第 78-79 頁。
2. 吳建民總編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2000），《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五篇（上冊），第 79 頁。
3. 「水利法規」（1933-03），〈水利法規；水利建設綱領〉，《導准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27-01-009-01。
4. 水利法草案初稿（1933-04），《水利》第 4 卷第 3-4 期，水利水電科學院水利史研究所。
5. 「水利法草案 23-24 年」（1934-09~1935-09），〈水利法草案〉，《全國經濟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26-01-002-07。
6. 「水利法立法原則、水利法草案說明書」（1940-03~1940-07），〈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提水利法草案〉，《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18-20-01-043-02。
7. 「水利法」（1942），〈水利法等〉，《司法院》，國史館，館藏號：015-020300-0024。
8. 「內政部第一次水利專門會議」（1933.12.19~12.20），〈內政部召集水利專門會議〉，《全國經濟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26-21-003-09。
9.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4 年」（1935-01），〈第 1 次會議〉，《全國經濟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26-33-012-01。
10.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4 年」（1935-07），〈第 2 次會議〉，《全國經濟委員會》，中研院近代史檔案館，館藏號：26-33-012-03。
11.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42-07），《立法院公報》第 120 期，立法院圖書館。
12. 「制定水利法」（1942-07-08），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481 號，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立法院電子資源）。
13. 「水利法定自民國 3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43-04-01），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557 號，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立法院電子資源）。
14. 沈百先、章光彩等（1979），《中華水利史》，台北：台灣商務。
15. 鄭肇經（1986），《中國水利史》，台北：台灣商務，台四版。
16. 吳建民總編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輯（2000），《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7. 郭成偉、薛顯林主編（2005），《民國時期水利法制研究》，北京：中國方正。